**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 **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**

**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□中划“╳”）**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*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

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
* 认可标识：
*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

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￥

□ 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￥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

□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

□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

**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**

1．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．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40%作为违约金。

3．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**甲 方： 乙 方：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**

**通讯地址： 通讯地址：北京东城区新中西街新中大厦309室**

**电 话： 电 话：(010) 6553 5910/11/12/13**

**电子邮件： 电子邮件：kcb@kcb-china.com**

**联 系 人： 网 址：**[**www.kcb-china.com**](http://www.kcb-china.com)

**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**

**帐 号： 账 号：862182130210001**

**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**

**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**

**日 期: 年 月 日 日 期: 年 月 日**